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标段）：郑财招标采购-2023-13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4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8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一章 说明.....	- 11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13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6 -
第五章 其他.....	- 16 -
第六章 开标.....	- 17 -
第七章 评标.....	- 18 -
第八章 定标.....	- 18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8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9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9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21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 21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29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29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30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1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37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37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8 -
第七部分 附件.....	- 38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5 -
第二章 格式.....	- 47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61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委托，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135）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或 分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万 元)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服务 期限一年	郑州市郑 东新区金 龙路188号	219.6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

四、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A 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 分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高老师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8832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武老师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113030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十、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武老师 电话：0371-61130307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371-6718832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 分
11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135）。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上

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

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

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 （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郑州市郑东新区 金龙路 188 号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1036 亩，建筑面积近 43 万平方米；
- 2. 采购需求: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配置项目经理及保安不少于 61 人；
- 3. 学校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安全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门岗、交通及车辆停放、重点场所坚守、校园治安巡逻（含防火、消防设施巡检）、做好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日常校内防暴恐、防火、防盗、防破坏、防重大安全事故等安全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安防护卫、秩序管理需求	
服务内容	1. 负责安全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门岗、交通及车辆停放、重点场所坚守、校园治安巡逻（含防火、消防设施巡检）、做好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日常校内防暴恐、防火、防盗、防破坏、防重大安全事故等安全工作； 2. 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均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基本服务	1. 保安公司和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校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 2.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自觉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若有违

需求	反，校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限时（24 小时内）予以辞退； 3. 门卫保安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商品推销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4. 门卫保安人员应做好进出车辆的登记检查工作，尤其是夜间进出车辆的盘查工作, 并做好所管理大门内外的卫生和清障工作； 5.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向校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6、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接受保安公司和我校的双重领导； 7、在我校值班的保安人员所穿服装及其它保安设备均有保安公司提供； 8、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当地公安机关完成备案等相关手续。
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2、服从执勤日程安排, 认真做好上下班交接填写好值班日志； 3、按规定着装, 穿制服、扎腰带、戴帽子, 注重仪容、仪表的整洁及保安室周围的卫生； 4、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应注重礼貌, 热情接待来访人员和接电话使用礼貌用语；

	5、当班期间对责任区物资的巡视检查,值班时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做好遇紧急情况的处理和对其他岗哨的支援; 7、积极组织、参加训练(队列、擒敌、体能、消防、交通指挥)和活动; 8、对采购人规章制度及保安有关规定了解并严格执行; 9、做好办公用品和保安器械的保护。
安全 保卫 及车 辆管 理	确保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安全运转正常,资料记录和保存符合规定,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过夜停放车辆无失窃事件。
保安 档案 资料 管理	必须保证保安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完好性。

(三) 人员总体配备要求

人员总体配备【共计≥61人】(实质性响应)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1	保安 人员	≥ 60	1. 负责安全护卫及公共秩序管	1. 五官端正、形象好,道德品质好,要尽职尽责,树立为学校做好服务的

		人	理、门岗、交通及车辆停放、重点场所坚守、校园巡逻、做好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日常校内防暴恐、防火、防盗、防破坏、防重大安全事故等安全工作； 2. 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均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意识； 2. 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年龄在 18（含）岁至（含）60 岁之间，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4、包含 50（含）岁以下 3-5 名女性保安，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5、保安人员及项目经理的食宿都由保安公司负责； 6、提供的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 7、服务人员的服装必须根据学院的要求服装统一，由中标保安公司自行配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装彩页扫描件。 8、项目经理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提供保安员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
2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对所聘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校方进行沟通，费用由保安公司负责。	

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 (2) 服从执勤日程安排, 认真做好上下班交接填写好值班日志;
- (3) 按规定着装, 穿制服、戴帽子, 注重仪容、仪表的整洁及保安室周围的卫生;
- (4) 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应注重礼貌, 热情接待来访人员和接电话使用礼貌用语;
- (5) 当班期间对责任区物资的巡视检查, 值班时不饮酒,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6) 做好遇紧急情况的处理和对其他岗哨的支援;
- (7) 积极组织、参加训练(队列、擒敌、体能、消防、交通指挥) 和活动;
- (8) 对采购人规章制度及保安有关规定了解并严格执行;
- (9) 做好办公用品和保安器械的保护。

3、总体服务要求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及质量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树立文明执法新形象, 争创安保管理典范。

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

设备完好率 96%以上。

用户满意率 95%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 2%。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和火灾防范,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案件调查等受到好评。

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从事保安管理人员配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持证上岗率 100%。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投标人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的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要求缴纳社保。		是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20 分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20%)	合同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安保业绩合同，单份合同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12（含）个月，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不得重复）
		项目经理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含）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的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包含 40 岁）得 5 分；1（含）年至 3 年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的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包含 40 岁）得 3 分；1 年以下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的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包含 40 岁）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资质	5 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扫描件）；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不低于 10%比率的（6 名）退伍军人得 3 分，少于 6 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退伍军人证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60%)	规范 标准	5 分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服务标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 交接 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及时配合学校完成交接、退场工作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免费 服务 承诺	3 分	投标人在新生报到、大型晚会等重大活动中，承诺免费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服务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保 物资 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必备的安保服务物资装备（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安保器材等）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特殊 情况 出勤	3 分	投标人承诺紧急情况时保证 1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		
		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安全、灾害性天气、重大事项报告、节假日保障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岗位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岗位培训的方案，保证保安队员了解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健全方案，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行机制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管理运行机制方案，包括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激励机制，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5 分	投标人提供安保管理制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 分。
		安保 人员 行为 规范 措施	5 分	投标人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符合工作要求的劳动纪律、行为规范措施，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岗位 考核 制度	5 分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岗位考核制度，考核制度需落实到岗位个人，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理 化建 议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提供有助于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单位形象的建议，全面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遵 章 守 纪 承 诺	3 分	投标人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对于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投标人要无条件调换，提供以上承诺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郑州市有关保安管理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校园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座落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二、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项目

负责安全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门岗、交通及车辆停放、重点场所坚守、校园治安巡逻（含防火、消防设施巡检）、做好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日常校内防暴恐、防火、防盗、防破坏、防重大安全事故等安全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总体标准

1.1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及质量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1.2 树立文明执法新形象，争创安保管理典范。

1.3 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

设备完好率 96%以上。

用户满意率 95%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 2%。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和火灾防范，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案件调查等受到好评。

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消防管理符合政府规定，相关设备设施年检完好率 100%。

从事保安管理人员配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持证上岗率 100%。

2. 分项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标准
1	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	确保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安全运转正常,资料记录和保存符合规定,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过夜停放车辆无失窃事件。
2	保安档案资料管理	必须保证保安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完好性。

（三）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保证保安人员需求数量。

1.1 人员基本要求：保安人员和项目经理不少于 61 人，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具有所任岗位的上岗证书，设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所聘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保安年龄在 18-60 岁之间，18—50 岁之间人数不少于 50%，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50 岁以下女性要 3-5 名。

1.3 项目经理：年龄在 50 岁以下，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保安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保安管理法律、法规。

1.4 保安人员及负责人的食宿都由保安公司负责。

1.5 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服装必须统一，由乙方自行配置。

1.6 各岗位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保安公司需及时派员补充。

（四）项目管理的有关说明

1. 乙方对保安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保安管理的标准以标书、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相关保安管理事项的说明

3.1 管理用房

甲方将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值班用房和备勤用房，这些用房在合同期限内由乙方免费使用。

3.2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保安服务所需的各类服装、工具、器械等均由乙方负责配置。

3.4 停车管理

学院停车位仅停放本单位公务、教职工私人车辆、外来因公来访车辆。

三、服务文件的组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学校服务性质、建筑架构、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目标清晰的措施、方法等。

2. 岗位设置科学，各岗位的职责分工明确、设备配备合理、人员岗位数量设置合理、科学、可行。

3. 相关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等。

4. 培训计划，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5.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等。

6. 应急预案齐全，具有能处理突发情况能力，且方案可行合理（包括防火、防汛、防盗、防恐、防止踩踏事件等校园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

7. 服务承诺与措施。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每半年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保安全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4.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值班室和备勤室。

5.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部所有消防及安保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有异议或不满意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保安全管理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利延付部分的保安全管理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

7.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 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抚恤等费用。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相应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与任何具体保安人员接洽工资情况。乙方保安员被派到甲

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应当履行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及时通知乙方的义务。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处理后续事宜，并应承担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保安和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公人员遵守有关保安管理制度。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甲方大门出入物品、人员来访、车辆出入。

4. 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5. 接受保安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因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 建立保安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9.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0. 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1. 加强乙方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以及给第三人造成财产及人身伤害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12. 乙方需将其为派往甲方保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一份备案；将保安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交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同时需为派往甲方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将与保单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后送甲方备案。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2. 费用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 30%；合同履行 6 个月无重大安全事故再次支付 30%；合同履行 9 个月无重大安全事故再次支付 30%；剩余 10% 的尾款，甲方在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 保安人员的工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发放。

八、奖惩措施

甲方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检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扣减相应的保安管理费。在上级组织的季度、年份等安全检查评比中，以中间名次为标准，每降低一个名次，如属于乙方的责任，则扣减相应时间段 1% 的保安管理费，如排位倒数后三名，则扣减相应时间段 30%、20%、10% 的保安管理费。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它事项

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五、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年_月_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小写）	¥： 单位（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服务期”、“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定)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

(一)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